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6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而进行的合理调整与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于2024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有关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解释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发布的《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00，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	2023 年度（合并）		2023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682,292,889.48	692,767,015.79	676,287,380.82	684,944,140.66
销售费用	75,855,828.20	65,381,701.89	63,248,383.23	54,591,623.39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